

【附件一】食品GMP或CAS廠商申請校園食品應檢附之文件

食品GMP、CAS業者提出申請校園食品供應資格時，應備齊下述文件，統一以A4紙張影印本提出申請。

- (1) 申請校園食品自評表（附件四）。
- (2) 校園食品供應資格申請表（附件五）。
- (3) 公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，展延產品免附。
- (4) 工廠登記證影本，展延產品免附（註一）。
- (5) 產品之食品GMP或CAS標誌認證合約書影本。
- (6) 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證明影本，「鮮乳」、「保久乳」、「包裝飲用水」及「礦泉水」及展延產品免附。（註二）。
- (7) 產品營養成分檢驗證明影本，「鮮乳」、「保久乳」、「包裝飲用水」及「礦泉水」產品免附。（註三）。
- (8) 與實品大小相同之包裝設計圖稿（含營養標示）。
- (9) 委託代工合約書。
- (10) 麵包品項因外表容易混淆，應提供產品照片。

註一：主要產品欄宜登載擬申請之產品項目。

註二：(1) 得以食品GMP或CAS標誌執行單位之檢驗報告代之。

- (2) 品質衛生檢驗證明應包含「微生物檢驗」及「化學成份檢驗」（例如：成份中含花生、玉米之產品，須檢附「黃麴毒素」檢驗報告書）。
- (3) 「微生物檢驗」證明應為一年內之文件，且應明確記載檢體及產品品名。

註三：營養成分檢驗證明應為一年內之文件，且應明確記載產品品名。